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减持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经董事长张鹏先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60.78万股~3,921.5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907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在2024年7月至12月回购65,052,049股公司A股股票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进行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不变,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80,000	1.16	52,587,000	1.84	72,195,600	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9,185,135	98.84	2,799,577,335	98.16	2,779,969,535	97.47
股份总数	2,852,165,135	100	2,852,165,135	100	2,852,165,135	100

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80,000	1.16	32,980,000	1.16	32,980,000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9,185,135	98.84	2,799,577,335	98.84	2,779,969,535	98.83
股份总数	2,852,165,135	100	2,832,557,335	100	2,812,949,53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注销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和注销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7亿元,流动资产35.7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66%、1.78%、2.80%,占比均较小。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通过公司公开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8月1日披露了增持计划,拟投入4,000万元—8,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凌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1,5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5,833.62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6日、8月1日、8月30日和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5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临2024-075)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临2024-101)。

202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再次通过公司公开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投入2,200万元—4,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凌钢集团累计增持6,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10,867,39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23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2)。

2024年10月10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与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朝阳市国资委")签署了《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朝阳市国资委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凌钢集团7%股权,202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后,鞍钢集团成为凌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凌钢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减持除外),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在减持计划。

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减持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未实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用于可转债转股,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9074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款支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5]2400070048号),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汇总累计净利润为-7,152.58万元,未实现202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庆、潘振东、陈伟、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其承接陈伟所持超隆光电全部股权)(以上合称"保证人")应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或"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11,536.7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

鉴于筹集资金需要时间,短期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存在困难,保证人向公司出具了《业绩承诺补偿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制定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明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最晚还款时限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还款金额	200万元	100万元	200万元	11,036.78万元

(二)保证人承诺,将连带地严格按照以上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否则应按照《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11.3条的约定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投资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投资人有权在主张上述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保证人连带地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超隆光电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超隆光电或超隆光电其他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中对投资人根据本回购约定提出的议案投同意票,并配合履行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它相关程序。

三、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保证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与保证人协商业绩补偿款支付安排,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57,061,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430,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5,63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5,64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5,63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43,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00%;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8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5%;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07%;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3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0%;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60%;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8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1,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2%;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83%;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8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7%;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6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31%;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3,6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28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9%;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3,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49%;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弃权3,6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31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33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04%;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3,6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00%;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7%;弃权3,6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2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33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64%;反对1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弃权3,6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01%;反对10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2%;弃权3,6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5,51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1%;反对10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4,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1%;反对10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5%。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74%;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94%;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1,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82%;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83%;反对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3,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8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2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76%;反对1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3,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0%;反对1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弃权3,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34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4%;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98%;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4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3,431,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9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71%;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0%;弃权3,6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已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的国有全资公司) 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80%股权。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8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集团8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2023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关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进展事宜的函》,获知本次无偿划转已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前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50.04%的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38.5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控制人、董事长王跃且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5~2026/4/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17日、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还未开始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3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公示期已满,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发布了《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中选上述项目的候选人,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1)负责客户维系、宽固客户装移机及维护等。(2)负责调度中心派发工单的受理、派发、回访等业务,并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服务项目与服务措施。

3、服务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中选规模合计:7,004.99万元(折扣前,含税)

5、中选候选人公示信息:

序号	中选标包	中选候选人顺序	应答折扣	中标规模(含税,万元)
1	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标包1	第一中选候选人	87.10%	3,467.47
2	广州联通2025年智家团队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标包2	第一中选候选人	87.10%	3,537.52
合计(含税)			--	7,004.99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本次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5年4